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4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5,33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减持前的5.85%减少至4.999%。京能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京能集团发来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注册资本	2,133,8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5935A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693559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A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京能集团	集中竞价	2022.7.4-2022.7.12	2.58-2.93	156,395,412	0.85%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对外披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于2022年7月8日对外披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2022年7月12日,京能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5,335,4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081,730,854	5.85%	925,335,442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81,730,854	5.85%	925,335,442	4.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京能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计划自2022年7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冯明明先生的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冯明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在增持计划公告前,冯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38.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2%;另外还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971.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冯明明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为5,209.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1%。

3、在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冯明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在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冯明明先生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冯明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6,1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2,498,78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1%。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冯明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8	658,000	40,000	0.02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1	1,200,450	75,000	0.048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2	640,338	41,100	0.0263%
合计	-	-	2,498,788	156,100	0.1001%

注:若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2、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冯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25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2%;另外还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2,62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冯明明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为67,87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1%。(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为156,000,000股。)

3、冯明明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内完成了增持计划,且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冯明明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增持人冯明明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冯明明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4-6月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4-6月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4-6月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2项,国内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4项,获得境外资质认证合计15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快速检测装置其光路整形方法	发明	201910800474.7	2022/6/24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用于免疫分析仪的样本耗材模块及包括其的免疫分析仪	新型	202122770774.0	2022/4/19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二)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800)	冀械注准20222220138	Ⅱ	2022/04/15	2027/04/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γ-干扰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22400159	Ⅱ	2022/05/09	2027/05/0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人CK18-M65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22400197	Ⅱ	2022/06/15	2027/06/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人CK18-M30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22400198	Ⅱ	2022/06/15	2027/06/1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获得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埃及注册认证1项					
1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898	专业	2022/4/12	2023/2/8
(2)意大利认证1项					
1	UP-CONVERTING PHOSPHOR IMMUNOASSAY ANALYZER (MODEL: UPT2800)	2238368	专业	2022/4/14	-
(3)新加坡认证1项					
1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前鼻腔自测	626b4a86daa1b30014ecc80d	自测	2022/5/11	2022/12/31
(4)马耳他注册认证1项					
1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前鼻腔自测	MT-MDF10-AA045	自测	2022/4/18	-
(5)巴西注册认证2项					
1	Teste de Ant i geno do Novo Coronav i rus 2019-nCoV (Ouro Coloidal)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81464750109	专业	2022/5/17	2032/5/17
2	Teste de Ant i geno Coronav i rus (2019-nCoV)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前鼻腔自测	81464750112	自测	2022/6/20	2032/6/20
(6)秘鲁注册认证1项					
1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前鼻腔自测	22-052699	自测	2022/5/24	-
(7)欧盟认证8项					
1	Ketamine hair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氯胺酮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DE/CA22/419-1960-IVD	专业	2022/4/14	-
2	Methamphetamine hair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DE/CA22/419-1958-IVD	专业	2022/4/14	-
3	Morphine hair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吗啡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DE/CA22/419-1959-IVD	专业	2022/4/14	-
4	Serum amyloid A protein (SAA)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DE/CA22/419-1961-IVD	专业	2022/4/14	-
5	C reactive protein/Serum amyloid A protein combo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C反应蛋白/血清淀粉样蛋白联合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DE/CA22/419-1962-IVD	专业	2022/4/14	-
6	Mini NowTM SARS-CoV-2 Test Kit	DE/CA22/1311-1624-IVD	专业	2022/4/20	-
7	Monkeypox Virus Real-time PCR kit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RPS/3631/2022	专业	2022/5/25	-
8	Monkeypox Virus Antigen Rapid Test 猴痘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RPS/3632/2022	专业	2022/5/25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均已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和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华都工程")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工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在债权确定期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为限。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5-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B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15009.3793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保证人(乙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新华都工程按被担保债权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4、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16日止的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最高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为限的本金余额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30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634.6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日的公司总股本161,85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33,252.00元(含税),转增64,740,560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1,851,400股变更为226,591,960股,注册资本由161,851,400元变更为 226,591,960元。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1,331,4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6月27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6,591,960股变更为 227,923,360股,注册资本由226,591,960元变更为227,923,360元。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道路更名,公司注册地址由青岛市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变更为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青岛市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 邮政编码:266114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851,400元。	第五条公司住所: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邮政编码:266114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923,360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1,851,400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7,923,360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
第一百二十条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壶关(一期)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壶关(一期)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约66,576.4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公司拟与壶关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壶关年产12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年产12,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仅为公司与壶关县人民政府初步达成的公司整体投资意向,本次董事会审议投资标的仅为壶关(一期)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后续年产8,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事项尚未具体约定,其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把握市场机会,根据发展需要,在现有的金刚线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础上,公司拟与壶关县人民政府签署《壶关年产12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投资协议书》。年产12,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仅为公司与壶关县人民政府初步达成的整体投资意向,项目一期计划建设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产能,预计一期总投资额约66,576.40万元人民币;后续年产8,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事项尚未具体约定,其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壶关(一期)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壶关县人民政府

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协议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在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集店镇北皇村天禹新举产业园区内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广辉

6、成立日期:2019年1月23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镀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33.3333%,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6.6667%,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壶关(一期)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产能;拟租赁厂房,并配套建设生产、生活设施;拟购置电镀生产线、镀液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并安装、调试。

4、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66,576.40万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外部融资

6、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含租赁厂房的建设周期),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伴随着全球各国纷纷确立碳中和目标,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实现稳步增长,光伏硅片加速向"大尺寸"和"薄片化"方向发展,带动金刚线需求大幅增加。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金刚线的技术研发优势,扩大金刚线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开始投产,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 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 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年产12,000万千米金刚线仅为公司与壶关县人民政府初步达成的整体投资意向,项目一期计划建设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产能,预计一期总投资额约66,576.40万元人民币;后续年产8,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事项尚未具体约定,其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8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30万元,发行数量4,833,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33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8,33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4,499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权。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120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12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2)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高测配债",配售代码为"726556"。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2年8月8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8日。除上述延长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切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2年8月8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一切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8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事项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33.14万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61,851,400股变更为 227,923,360股,注册资本由161,851,400元变更为227,923,360元。因道路更名,公司注册地址由青岛市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变更为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壶关(一期)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在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壶关(一期)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以自筹资金及外部融资投资约66,576.4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壶关(一期)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8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30万元,发行数量4,833,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33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8,33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4,499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权。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120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12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2)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高测配债",配售代码为"726556"。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宜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宜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2年8月8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8日。除上述延长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于2021年7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8月9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日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8日。

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9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青岛市有关疫情防控及本公司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佩戴好口罩等),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查验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请关注往返、途经城市的疫情防控形势与政策。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9日

至2022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6	高测股份	2022/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7月26日上午10:00至11:00

(二)登记地点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高测股份A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应于2022年7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高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 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玉琳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电子邮箱:zq@gaoce.cc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

邮政编码:266114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 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